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世贸组织教席计划
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丛书

Global Trade and Economic Governance
Annual Report 2013



国际经贸治理重大议题

| 2013年报 |

[哥伦比亚] Ricardo Meléndez-Ortiz (梅林德)

张磊 成帅华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世贸组织教席计划

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丛书

国际经贸治理重大议题 2013 年报

[哥伦比亚] Ricardo Meléndez-Ortiz (梅林德)

张 磊 成帅华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贸治理重大议题 2013 年报 / (哥伦比亚) 梅林德, 张磊, 成帅华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4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世贸组织教席计划、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丛书)

ISBN 978-7-5663-1134-4

I. ①国… II. ①梅… ②张… ③成… III. ①国际贸易-世界-2013-年报 IV. ①F74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5463 号

© 201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经贸治理重大议题 2013 年报

[哥伦比亚] Ricardo Meléndez-Ortiz (梅林德) 张磊 成帅华 主编

责任编辑: 郭华良 张俊娟 程秋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210mm×285mm 17.5 印张 529 千字

2014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134-4

定价: 49.00 元

本书翻译及校对人员

翻译人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常艳丽	陈 晖	陈一萱	何笑青
黄俊洁	刘 芳	刘 艳	罗彩丽
沈 程	司军媚	孙吉娅	王 丽
王世馨	王 帅	谢瑾瑜	谢 危
严 雨	袁 铮	张丽红	赵春阳
赵 琳	周东方		

校对人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冯陆炜	江清云	郎 凯	李桦佩
邵 浩	杨建锋	郝立军	张立秋

本书出版得到日内瓦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世界贸易组织 (WTO) 和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的支持。



上海高校智库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

Shanghai Center for Global Trade and Economic Governance (SC-GTEG)
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SUIBE)

本书感谢上海市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 工程”项目 (X085122032) 资助

序言一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中国的国际地位不断上升，人们越来越关注中国在国际经济政策和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为促进中国的学者、商业领袖和政府官员更多地参与国际讨论，我所在的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于2011年加强了中文传播，包括电子期刊和社会媒体，旨在与中文读者分享在贸易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新闻分析和研究成果。2012年，我们与世界贸易组织、上海对外经贸大学WTO研究教育学院合作编辑出版了《国际经贸重大议题2011年报》，对当年国际经贸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议题进行了集中梳理和深度分析。

2011年报取得了很好的反响。此后的两年内国际经贸领域不断发展，促使我们继续已经开始的工作，编辑出版了这本《国际经贸治理重大议题2013年报》，内容涵盖了知识产权、气候与可持续能源、贸易争端、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全球经济治理。

年报中文章的作者包括了我在ICTSD的同事，来自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牛津大学、世界贸易组织等知名机构的中外专家。我们代表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感谢所有作者对本书的贡献。

本书的完成要再次感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张磊教授及其团队，特别是冯陆炜老师在组织翻译和协调出版方面做出的努力。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的总裁梅林德先生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指导和帮助，并希望此系列的年报能持续地为中文读者提供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研究的最新成果，并推动中国为全球贸易体制作出更大的贡献。我也要感谢我在日内瓦的团队，特别是郑雪在编辑和校对中投入的时间。最后，我们还要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编辑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辛苦劳动。

由于本书内容涉猎广泛，如有错误和不准确之处，欢迎读者朋友不吝指正。文章的观点属于作者本人，不代表编者或编者所在单位。

成帅华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中国及亚太事务执行董事

序言二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必须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地结合,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以开放促改革。”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是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上海自贸区承担着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要使命。

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探新路

从我国参与全球经贸治理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角度看,上海自贸区是我国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参与构建高标准、全覆盖全球经贸治理平台的现实选择,是我国对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进行前瞻性布局和应对的自主尝试,对我国作为贸易大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增强全球经济话语权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为参与高标准、全覆盖的国际经贸谈判作探索。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的逐步形成,多边、双边、区域性经贸谈判议题呈现高标准、全覆盖的特征,不仅谈判议题开始全面覆盖市场开放度、投资规则、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政府采购、劳工政策、国有企业中立性以及基础设施供给等各方面,而且标准越来越高。建设上海自贸区,有利于我国探索如何灵活应对国际经贸谈判复杂棘手的局面,不断增强自身的判断力、承受力,确定于我有利的谈判底线;在收获多边贸易体制静态收益的同时,积极参与双边、区域、次区域合作以获取动态收益。

为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供现实模拟平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开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区域性贸易谈判推进相对缓慢、监管缺失和监管过度并存、开放领域有待拓宽等。建设上海自贸区,可以探索建立开放型经济体制所要求的管理机制,提升我国参与全球经贸治理的能力与话语权,还可以提供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我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及全方位、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倒逼国内“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改革目标的实现。

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提供突破口。目前,我国产业发展整体上仍处于全球价值链低端环节,并在资源、环境和生态等方面付出了巨大代价。面对美国等发达国家“再工业化”的浪潮以及国内传统比较优势流失的现实,我国必须推动贸易结构和产业结构全面升级,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目前,全球出口增值的近一半来自服务部门,全球直接投资总存量的60%以上流向服务业,服务要素已成为决定全球价值链利益分配的关键要素,发展现代服务业对于我国未来经济发展十分重要。建设上海自贸区,可以通过服务业扩大开放和制度创新,鼓励制造业服务化,依托服务业与制造业之间的互动机制,通过服务业发展带动实体经济升级,全面构建以高端制造业和服务经济为主导的产业结构。这将成为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突破口。

以创新举措打造开放新优势

2013年9月27日,国务院正式公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此后有关部委和上海市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的政府规章,上海自贸区制度创新不断推进。相信在未来的2至3

年,上海自贸区将建设成为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的很多创新成果与亮点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一旦条件成熟可以陆续在全国推开。上海自贸区是撬动我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重要支点。

以负面清单为核心探索投资管理新模式。负面清单无疑是自贸区制度创新的最大亮点。上海自贸区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在负面清单内的将按照原有办法管理,清单外的则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负面清单管理提高了法律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营造了各类投资者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将激发更大的经济活力。

以服务业开放提升全球竞争力。“扩大服务业开放、促进服务贸易”是上海自贸区的重要任务。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以及社会服务领域实施内外资公平准入标准,实现竞争主体多元化、服务高端化,以此倒逼境内服务机构提高服务质量,从整体上提升上海自贸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不仅能惠及民生,还将大大提高自贸区乃至上海的国际经贸竞争力。

以金融制度创新创造发展新机遇。上海自贸区在我国金融改革中将扮演重要角色。金融改革和创新涉及多个领域,涵盖账户体系、投融资汇兑、人民币跨境使用、利率市场化、外汇管理以及风险监控等金融服务的关键层面。在个人资本项目下,改革实现了重大突破:设立有防火墙的自贸区账户;允许试验区内个人在区内获得的收入进行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种境外投资,这意味着区内个人可不再受 QDII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限制。为区内主体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已经不限于区内金融机构,而是覆盖整个上海地区,这意味着自贸区效应辐射到整个上海市。尤其在促进跨境投融资和丰富风险对冲手段等方面,新政策为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了更为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在为企业提供海外融资平台的同时,将上海自贸区打造成为中国企业和资本走向世界的服务平台。

以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上海自贸区已暂停适用 4 部法律,顺利实施注册资本认缴制、“先照后证”登记制、企业年报公示制、“工商一口受理”等新的商事登记制度。试点采用“即查即放”的通关模式,允许企业“先入区,再申报”,最大限度地提升一线进出境的便利程度和物流效率,降低企业商检成本,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无纸化通关。海关、口岸、港务、货代、仓储、银行等相互配合,发挥电子口岸平台的整合优势。目前,上海自贸区综合监管制度已形成雏形,初步建立起社会组织参与市场监督制度。

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上海自贸区建设通过体制创新倒逼国内经济体制改革,未来创新将更加深入,面对的矛盾将更多。进一步深化改革,应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把我国国际经贸谈判需要作为制度创新的重要依据。负面清单的制定与完善应逐步靠拢我国国际经贸谈判的新底线,即多边贸易体制谈判、区域性贸易谈判、双边贸易与投资谈判三类谈判中底线最低者。从长远来说,按照国际投资规则的变化趋势,我国可以逐步减少负面清单的内容,进一步提高开放程度。应注意的是,制定和调整负面清单需要事先公开,吸纳各方意见,周密考虑。

按照国民待遇扩大服务业开放的先行先试。应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减让表的具体义务,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进一步在自贸区推进金融、律师、文化、会计等行业的开放,按国际高标准增加在教育、物流、信息通信、医疗等服务业领域的国民待遇承诺,鼓励和引导各类境外资本投向服务业。出台金融创新操作细则。建立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动机制,建设真正为实体经济服务、提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金融服务业。充分发挥上海自贸区内制造业高速发展所带来的对生产性服务的需求效应,鼓励生产服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引进,积极引导企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科学评估上海自贸区建设进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应依据科学的评估方法定期对上海自贸区建

设进程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法律、法规及制度进行适当调整,加快地方立法,形成系统的上海自贸区法律制度汇编。在一线充分放开的同时,二线要安全高效管住,建立风险控制与制度创新同步衔接机制。在事前构建试验区内政策、法律和金融监管方面预警机制和防火墙机制,完善事中和事后的风险防范和应急保障机制。重点加强反垄断审查、金融审慎监管和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监管,制定细则防止大规模套利行为。高度重视国家安全问题,完善涉及外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在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等方面加强安全风险管理的创新。

将上海自贸区打造成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当前国际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核心内容,也是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自贸区建设的重要环境要素。应跟踪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发展趋势,把上海自贸区作为我国应对超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协定义务的桥头堡,试用知识产权保护新标准,有效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试点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体制,设立自贸区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协同配合上海亚太知识产权中心城市建设目标,促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将其部分区域性业务放在自贸区,联合筹建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培养知识产权高端人才。

[注:本文发表于《人民日报》(理论版) 2014 年 5 月 5 日]

张 磊

世界贸易组织教席主持人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WTO 学院院长

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中心主任

目 录

第 1 篇 创新、技术和知识产权	1
论国际技术转让争夺战：50 年历史及前瞻	3
绿色专利快速跟踪应用程序：实证分析	29
可持续开放式创新之“绿色交易所”启示	51
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技术机制转化为现实：观点与挑战	59
第 2 篇 气候变化、可持续能源和贸易政策	89
《可持续能源贸易协定》中的国际技术扩散	91
《可持续能源贸易协定》的法律选项	125
可持续能源货物和服务采购实践中的贸易法影响	157
《可持续能源贸易协定》谈判中的问题和注意事项	179
第 3 篇 贸易争端和 WTO	191
管理贸易争端的实践考虑	193
亚洲成员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调查	211
美国“海豚安全”标识的童话故事：错误的诉求、意想不到的后果	221
一个不可能的关系？评 GATT 第 20 条和《中国入世议定书》及有关中国原材料案	225
第 4 篇 中国和全球经济治理	229
世界贸易组织中的中国	231
中国在多边贸易体系中的地位 and 影响	235
中国的《政府采购协定》谈判：究竟在谈什么	240
支持中国发展低碳经济的创新贸易政策	243
上海自贸区的发展机制及政策建议	247
可持续发展、政府环保政策与国际投资争端风险	249
本书附录 1 世界贸易组织教席计划背景资料和指导方针目标	255
本书附录 2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ICTSD) 简介	257
本书附录 3 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治理与中国改革开放联合研究 中心简介	259
缩略语总表	261

论国际技术转让争夺战： 50 年历史及前瞻

作者：Padmanabhan Govil Sampath，新加坡贸易委员会发展委员会
Former Member，国际贸易中心国际发展委员会

第 1 篇

创新、技术和知识产权

论国际技术转让争夺战： 50 年历史及前瞻

作者 Padmashree Gehl Sampath,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Pedro Roffe,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引言

2011 年标志着国际社会对技术转让的讨论已达 50 年之久。1961 年技术转让首次作为国际议题被提出, 当时一些发展中国家提请联合国秘书长对国际条约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作用进行研究。随着时间的推移, 技术转让的争论已经相应地有所发展, 并渗透到不同的程序和制度中去。回首过去, 这项议题越来越重要, 因为发展中国家觉得有必要修订国际条约来解决知识产权问题, 并确保存在一个具体的技术转让框架以便他们能更好地利用现有技术。然而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为此所做的努力全部付之东流。但是, 50 年前提出的这些基本议题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它不断地影响和分化诸多国际争论。

50 年来, 技术转让谈判的国际政治经济框架有了较大发展。同时, 我们对影响技术变革的各个进程与制度也更加了解。一开始, 我们对技术变革及是如何发生的知之甚少 (Rosenberg 1983), 而过去 50 年我们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凸显出其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所具有的决定性影响。就实证和政策制定而言, 我们现在不仅对技术及其各种来源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还对弄清技术、创新和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取得进步。

到目前为止, 我们所了解的可总结为如下几点。首先, 技术——特别是现有技术的获取, 在追赶性增长中起着主导作用: 此过程缩小了那些产生新知识的国家 (工业化国家) 和其他正在学习创造产品和工艺的国家的差距, 尽管这些产品和工艺对他们而言是新的, 但在世界上可能已不算先进。其次, 这类技术变革并非总是前沿性的创新, 而是在于如何改变生产结构, 以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这使得技术变革成为许多国家内部资本积累和结构更替的基本内容。最后, 尽管众多技术已经可以在公共领域加以运用, 但是将这些技术加以利用并将其投入到国内知识的积累和创新不是自动实现的, 而且代价不菲。在公共领域应用这些技术还要求实施者具有一定的技术生产能力。

尽管这些观点肯定了技术变革对发展的重要作用, 但是技术鸿沟不仅存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 而且在发展中国家内部也在不断扩大。随着时间的推移, 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异也在拉大, 特别是现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在努力迎头追赶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012; 奥坎波和沃斯, 2009)。尽管有些国家已经相对成功, 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 技术边缘化仍是一个反复出现的现实问题。

在此背景下, 由已经取得成功的发展中国家的案例 (诸如亚洲第一和第二层级经济体以及南方国家中的新兴国家) 产生了许多相关的问题。我们能从取得成功国家的案例中受到什么启发? 国家、部门和公司如何在现有条件下利用诸多的已有机会? 国家技术变革的主要阻碍是什么? 如何克服? 那些发展中国家的成功案例能否被别国效仿? 如果不能, 那么设置基准条件和别国寻求复制这些条件的风

险又是什么？

就工业化技术发达国家向南方技术落后国家的技术转让而言，国际社会早已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自从 20 世纪 60 年代首次出现以来，跨境技术转让已不断成为国与国之间日益重要的谈判议题。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始于几个关键谈判，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20 世纪 80 年代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技术转让守则的谈判则达到了讨论和商议的高潮。

尽管该守则谈判未能成功，但自 1992 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开始，到后来的多边环境协定（MEAs），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对技术转让的讨论已然成为众多国际论坛审议和磋商的常规内容。

随后，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开展了贸易和相关的知识产权谈判，世界卫生组织的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开展了公共卫生方面的磋商。这些讨论和辩论大多围绕国家如何能获得、利用及开始学习和运用技术，而这些技术本身都业已存在，并且常常产生于工业前线。

过去 50 年间，在进行国际商议的同时，发展中国家在国内也正在尝试不同形式的政策激励和措施以实现技术获取、转让和知识积累。有的已经卓有成效，但其中许多还是一无所获。当以上努力以失败告终时，发展中国家不可避免的将注意力转移回到如何去构建对技术转让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义务。

技术转让争论至今已逾 50 年，里约热内卢峰会结束距今也已有 20 年，值此之际，本文力图描述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技术转让谈判的政治经济背景，并将技术能力、创新和经济发展的问題同持续进行的技术转让谈判放置在一起。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的联系是本文的分析重点，因为这种联系已经成为国际上对技术转让相关探讨的核心内容。

分析的根本目的在于拓宽对以下两个问题的理解。第一，国际技术转让谈判和相关成果是否与国家技术需要和就技术变革如何发生这一问题上不断涌现的各种观点相对应？第二，国际讨论如何及以何种方式既反映发展中国家在加强技术能力方面的经验教训，又反映知识和技术的全球环境的改变？

第二个问题在许多方面和第一个问题紧密相关。但是根据我们的分析，这两个问题在几个方面还是存在着差异。为了回答这两个问题，我们对技术转让谈判和辩论做了追踪调查，以表明本文从一开始就在努力寻找能够最大限度满足国家技术需要的办法。这依然是今天的现实，尽管由于其性质复杂，牵涉的利益也纷繁多样，以至于并不能总是浅显易见。

本文的分析围绕三个大的时代：20 世纪六七十年代，80 年代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讨论（以下简称守则），最后是 90 年代以后。通过将国际层面政策变化和制度与国内层面的情况相比较和社会科学的角度考虑，本文总结出过去 50 年里该主题下若干最相关的问题。强调这些问题的同时作者充分注意到，国家参加谈判及所持立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与其在寻求更广阔的政策目标过程中的战略考虑相一致。然而本文将不会探讨这些问题。

第 1 章 技术能力和技术转让：论述之源

20 世纪 60 年代，有几个发达国家就已经面临如何使产值增长最大化这一耳熟能详的问题。早在 18 世纪，美国首任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大力推进当地产业的迅速发展，并于 1791 年颁布禁令，禁止英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详见 Hamilton, 1966），此举使工业化饱受争议。接着，1841 年，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ederich List）基于德国的情况提出了保护幼稚产业发展的基本观点。这些观点不仅涉及各国如何在国际贸易或是出口中保护其初期/新生阶段的幼稚产业，人们常常对此产生误解（Shafaeddin, 2005），而且，这些观点还暗含着各国应通过何种方式，怎样使这些幼稚产业变得更具竞争力，而技术是其中的核心要素。

经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破坏后，各国开始努力推进国际新秩序的建立，那时促进全球经济均衡发展的问题具有全新的意义。然而，那时的当务之急是从学术及政策的角度来剖析什么是经济发展不平

衡,并且为之寻找解决办法。因此技术变革在这一更大的难题下受到审视。总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20世纪50年代,人们非常重视经济发展,认为工业化国家是先进的,而将发展中国家认作“后来者”,因此觉得很有必要将经济发展与工业化相提并论(Shafaedin, 2005)。包括米达尔(Myrdal)、斯特里登(Streeten)、赫希曼(Hirschman)、辛格尔(Singer)、彭罗斯(Penrose)、马克拉伯(Machlup)等及其他许多知名学者的文章中都曾着重阐述这一话题。

在工业化大背景下,通过工业化国家的工业革命努力,技术在当时已经视为可以获得的,因此也能够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尽管在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实现技术变革潜在的障碍尚不明了,依靠技术推动发展的道路困难重重,但是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这一观点对政策争论产生了影响,使得各发展中国家极力强调科学技术能力建设。因此,技术转让论述是围绕着工业化国家的“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转让的。

虽然当时的工业化国家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例如,重燃了对传统的巴黎和伯尔尼知识产权公约的兴趣),但人们相信这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发展并没有带来多大积极作用。有关科技影响发展的早期社会思想观点表明,发展中国家并不指望从知识产权保护中充分获利,需要谨慎看待知识产权制度(参考实例,彭罗斯,1951和马克拉伯,1958)。之所以强调这种观点,不仅仅是因为当时发展中国家不能够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也由于担心知识产权制度会阻碍发展中国家寻求工业化进程所需的技术。

尽管发展中国家不了解转让程序,不知道如何进行技术转让并让哪些参与者参与进来,以及如何构建知识产权技术转让交流平台,但随着对如何更好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技术转让成了政策讨论的关键话题。接下来,我们将对这些方面进行详细论述。

1.1 对技术产生和扩散的初步认识

对行业业绩和结构转变的早期讨论侧重于各国国内生产和资产的利用要素。发展经济学家从以下三个视角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分别为:推动技术创新、促进资本积累和引导经济生产结构变革。技术进步被作为经济增长的基础(如索洛,1956),但是人们虽然重视技术创新,但并没有清晰透彻地了解各行业及各个国家内部技术进步的来源所在。尽管许多发展理论(以及由此产生的政策)回避探索在这一过程中创新的重要性(如库兹涅茨,1966和克拉克,2006),但是仍有其他的一些研究表明技术具有重要作用,然而阐述的并不十分清楚。例如,罗斯托(Rostow)广受争议的结构转型理论有两大主要因素:一是资本积累的快速增长,二是主导行业的出现,它能够改变一个国家的主要经济生产结构,让其成为产业领军者。技术创新是主导产业产生的先决性条件,虽已内含于该理论之中,但是其作用尚未得到充分的探究。其他开拓性的见解都强调创新,其中熊彼特涉及创业的著述中突出了将培养竞争力作为一种创新手段的重要性。

同时,第二种观点,即如何持续并进一步推进工业化发展,至少在工业化国家之中日渐重要。受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和被称之为“主流观点”的信息经济学的影响,该观点强调的是信息的生成,这与我们今天所知的知识截然不同。从这个角度来看,能否产生社会有用信息被视为是技术进步面临的主要挑战。阿罗(Arrow, 1962)是首次提出在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创造科技知识(狭义定义为信息)问题的经济学家之一。阿罗提出的主要问题是:考虑到信息易得的特点,如果不能确保其得到足够的回报,没有人能够愿意投入大量资源去创造它。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性方案应该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弥补技术知识创新中个人和社会收益之间的内在差距。因而他倡导两种政策性解决方案:一是提供激励,例如知识产权,这是鼓励投资者提供社会有用信息的次优解决方案,二是通过国家直接的公共介入,通过为科研提供某种形式的主要资助(Archibugi和Bizzarri, 2004)。

的确,尽管我们需要找出并弥补个人和社会激励之间的差异以产生有用信息,但是几个重要的参数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例如,这样的信息如何进入到更广泛的体系中,促进技术进步,或者进入到技术进步本身的环境中去(即,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如何影响知识产量)。一部分是因为当时很少有人对它有所了解,更重要的原因是人们认为技术变革和进步很容易被模仿。也就是说,各国在创新能

力发展（需要能够运用创新使产品具有商业化、竞争性的能力）上的社会、文化和历史路径等独立相关因素没有得到重视。

1.2 转让的概念

在两类都强调促进技术开发的观点中，技术被视为公司/企业/组织的外部投入，可以很容易的转移并投入使用。然而，受这些思想影响在政策层面构建这样的转移时，面临着一些重要的问题。什么时候能明确知道技术发生转移了呢？它仅仅是信息技术共享吗（比如，蓝图或设计等）或它需要进一步的吗？技术应该向发展中国家的本地（国内）公司或跨国公司（或他们的子公司）转移吗？促进“转移”最适当的激励是什么？能不能简单假设其他活动如外商直接投资或其他类似的经济活动直接带来技术转让？需要其他形式的融资吗？

在这些问题上并没有达成共识，早期促进技术转让的努力并没有获得成效，这就需要我们重新审视促进/阻碍技术转让和使用的各种因素。技术转让为何没有生效的探索开始聚焦于接受者应用技术时所面临的问题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与者使用技术水平的能力开始得到关注。

而发展中国家技术水平低又被认为是因为这些国家人员技能水平较低。因此，技术能力的培养开始呈现单一地偏重于科学方面，其中关键的问题是发展中国家要培养充足的科学家、研究人员或者工程师。技术进步极大地依赖于科学信息的产生以及平稳产生于实验室的基础科学向市场的不断流动，这一看法也被技术能力观念加以强化。基于这样的认识，所谓的“线性模型科学”获得了相当大的反响，并提出创新要按照一条精心设计、直接、连续的道路前进，这条道路源于科学（建立研究实验室），经过（产品/方法和试验工厂）发展，最终到生产和销售。这种创新概念将科学这一过程的起点视为最重要的活动。

1.3 建立“技术转让”激励机制

20 世纪 60 年代到 20 世纪 70 年代，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开始在更完善和更具竞争性的条件下着力促进技术获取，但是获取方法迥然不同。发展中国家在各种机构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帮助下，将重点放在提高研发的科学技术能力上。这一阶段，他们不断加强此种努力，旨在激励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正式的创新体制。许多发展中国家开始建立研发机构（或是公共研究机构），将其作为一种促进公共部门研发能力的方式。随后，相继建立起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或科技部等国家机构，以此提供所需的政策推动力。

20 世纪 70 年代，发达国家大多开始将知识产权作为技术进步的关键刺激因素。这是由于当时发达国家已经进入到工业化社会（Chang, 2002）以及当时联合国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挥的作用得到加强。虽然人们对国际惯例尤其是专利权在发展中国家取得的作用大多持批评和保守的态度，但是正式的专利法仍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独立的国家传播开来，这些新独立国家的政治体制与独立之前主要的政治体制相符。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非洲国家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一系列的批准认可说明了上述观点。同时，几个亚洲和拉美国家试图实施知识产权政策时也表示广泛质疑（见表 1）。

表 1 重大政策里程碑（1961—2010）

年度	以知识产权为重点	着眼于知识产权和 技术转让的发展	以技术转让为重点
1961		-1713 年联合国大会决议（第 16 条），“专利和技术转让对欠发达国家的作用”	

续表

年度	以知识产权为重点	着眼于知识产权和 技术转让的发展	以技术转让为重点
1962—1967	-几个非洲国家加入《巴黎公约》	-联合国首次就专利和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的作用作报告	-哥伦比亚：技术转让合同批准和注册的规定
1968—1970	-德国：引入医药产品专利	-英国：《限制贸易实施法案》 -安第斯共同体：24号决议（外资、商标、专利、许可证和特许权共同待遇）	-日本：引入《关于国际许可协议的反垄断法指南》 -法国：与外国合作者订立工业产权或科学智慧标的或技术援助中的权利取得或转让合同条例
1971—1974	-巴哈马：加入《巴黎公约》 -印度：《专利法案》（1970年第39号法令） -安第斯共同体：《工业产权决议》	-韩国：《资本引导法》 -美国：《知识产权与贸易相关联的贸易法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	-西班牙和葡萄牙：《技术转让条例》
1975—1976	-美国：《司法部九条禁令》（限制性授权条款） -意大利和日本：引进药品专利保护 -加纳：加入《巴黎公约》	-联合国报告：在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中专利制度的作用	-巴西和委内瑞拉：《技术转让条例》
1977—197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对《巴黎公约》第六次修订内容的声明 -瑞士：引入药品专利保护 -建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葡萄牙：《外商投资法典》 -赞比亚：《工业发展法》	-多米尼加共和国、巴基斯坦、菲律宾、尼日利亚、葡萄牙、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技术转让管理指南/条例》 -联合国大会首次会议，起草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规范
1980—1985	-WIPO关于巴黎公约第六次修订案的首次外交会议 -中国：第一部专利法 -最后一轮巴黎公约第六次修订会议 -中国：加入《巴黎公约》 -美国：沃克斯曼—哈奇法令	-韩国：有关国际合同中不合理的商定活动和不公平贸易惯例的条例 -加纳、尼泊尔：外国投资法典 -联合国大会：设置控制限制性商业行为的原则 -《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	-墨西哥、秘鲁、阿根廷：技术转让条例 -印度：工业指南 -欧盟有关适用技术转让协定分类条约第81条第3款的条例 -联合国大会起草技术转让行为准则的最后一轮会议
1986—1989	-《埃斯特角城宣言》：发起乌拉圭回合谈判 -马来西亚：加入《巴黎公约》	-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到维也纳公约 -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生效	